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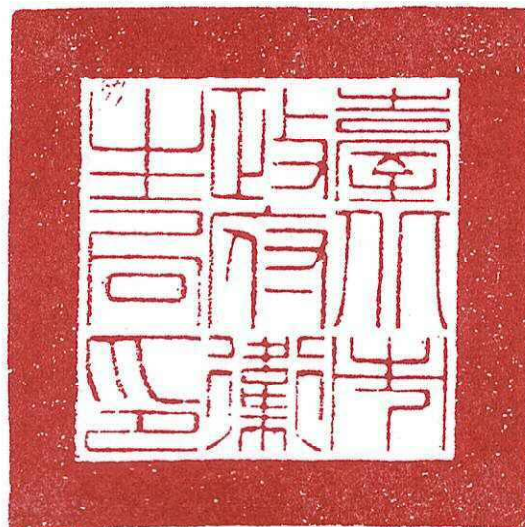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1430849161號

附件：臺北體育園區禁菸範圍圖1份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北體育園區、臺北市立天母棒球場、臺北市立網球中心、國立臺灣大學綜合體育館所在之室外場所，自114年5月1日起為除吸菸區外，不得吸菸；未設吸菸區者，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為維護民眾不吸二手菸之健康權益，建構戶外無菸環境，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公告「臺北體育園區、臺北市立天母棒球場、臺北市立網球中心、國立臺灣大學綜合體育館所在之室外場所，自114年5月1日起為除吸菸區外，不得吸菸；未設吸菸區者，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」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臺北體育園區周邊戶外區域及人行道：禁菸範圍為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、北寧路、八德路3段、敦化北路間，含臺北體育館、臺北田徑場、臺北小巨蛋、臺北市松山運動中心、臺北網球場、臺北暖身場、臺北市政府體育局

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、臺北市藝文推廣處(禁菸範圍圖如附件)。

(二)臺北市立天母棒球場周邊戶外區域。

(三)臺北市立網球中心前方戶外區域及人行道(臨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)。

(四)國立臺灣大學綜合體育館周邊人行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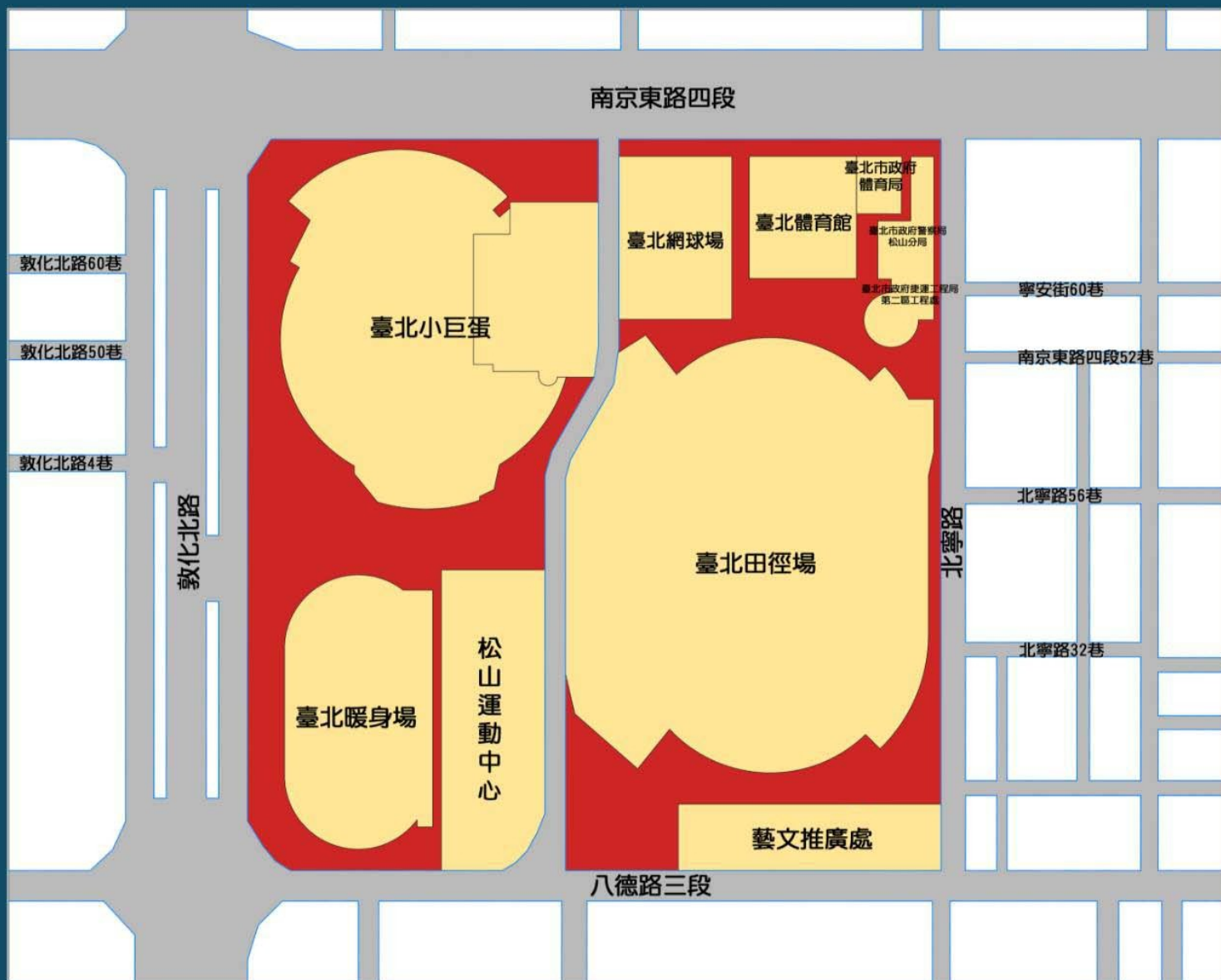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屆時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(網址:<https://health.gov.taipei>)公告網頁。

局長黃建華



臺北體育園區-周邊禁菸區

Taipei City Sports Park-No Smoking Area Around



禁菸區
No Smoking Area